



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博自然资规告字[2021]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博兴县人民政府批准,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

编号	不动产单元号	土地位置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规划指标要求			增加幅度(万元)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21-I057	371625001018GB00074W00000000	乐安大街以东、205国道以西	住宅用地	70	16182	不大于2.0	不大于20%	不小于35%	24	8496	8496
2021-I058	371625001018GB00073W00000000	乐安大街以东、205国道以西	住宅用地	70	29436	不大于2.0	不大于20%	不小于35%	44	15454	15454
2021-I059	371625106017GB00031W00000000	湖滨镇寨郝村北、228省道以东	住宅用地	64	20000	1.4	0.251	0.375	30	1440	1440
2021-I060	371625102009GB00009W00000000	新城二路以西、三号支沟以南	住宅用地	70	19934	不大于2.0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30	3887	3887
2021-I061	371625102015GB00002W00000000	庞家镇兴马村南、小宁村东、派铂家居以北	工业用地	40	66666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00	960	960
2021-I062	371625109031GB00003W00000000	兴福镇徐刘村东北、博临路(城外村)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3+40)	3413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5	53	4
2021-I063	371625109025GB00006W00000000	兴福镇村魏村进村路以南、博临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3+40)	37709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57	584	35
2021-I064	371625002005GB00034W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4661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7	130	13
2021-I065	371625002003GB00024W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63760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96	1779	178
2021-I066	371625002003GB00023W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4590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7	128	13
2021-I067	371625002005GB00035W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6142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9	171	17
2021-I068	371625002003GB00022W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17144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26	478	48
2021-I069	371625002003GB00025W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5475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8	153	15
2021-I070	371625002005GB00036F00000000	开发区三号支沟以南、兴业九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5+45)	9709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5	271	27
2021-I071	371625002021GB00013W00000000	开发区兴博七路以南、兴业五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3+25)	8115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2	143	9
2021-I072	371625002022GB00003W00000000	开发区兴博七路以南、兴业五路以东	工业用地	先租后让(3+25)	19135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29	338	20
2021-I073	371625003033GB00004W00000000	锦秋街道西闸村西南,小清河以南,湖心路以北、进湖路以东	商业用地	40	15459	不大于2.5	不大于45%	不小于15%	200	6493	1300

其他要求:

2021-I057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起始价和成交价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,竞得人需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。该地块东围墙内侧1.5米处属于地下输气线不可移动。东南角涉及通气管线由原金捷天然气公司根据竞得人规划进行设置。地块应按照县住建局出具的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。

2021-I058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地块应按照县住建局出具的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。

2021-I059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。

2021-I060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。地块成交后,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

家评审等工作。地块应按照县住建局出具的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。

2021-I061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。其地上建筑物涉及查封问题,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情况,竞得后需自行协调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。

2021-I062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。其地上建筑物涉及查封问题,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情况,竞得后需自行协调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。该地块采用先租后让供地方式,租期3年,协议出让40年,总租金4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49万元。

2021-I063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起始价

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。其地上建筑物涉及查封问题,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情况,竞得后需自行协调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。该地块采用先租后让供地方式,租期3年,协议出让40年,总租金35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549万元。

2021-I064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。该地块采用先租后让供地方式,租期5年,协议出让45年,总租金13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117万元。

2021-I065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

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。该地块采用先租后让供地方式,租期5年,协议出让45年,总租金178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1601万元。本地块为标准地,工业项目土地投资等指标具体要求应符合《滨州市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》等有关要求。

2021-I066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。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。该地块采用先租后让供地方式,租期5年,协议出让45年,总租金13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115万元。

(下转第八版)